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桂花

代 理 人 何珮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將裁定刊登在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3年11月4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東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雄分行	113年11月5 日	2萬5,830元	ZM7841431	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